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K3-990026-GXAC

征集人：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雁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K3-990026-GXAC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20%	25家	3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惩戒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2021年7月1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方式及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征集人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2月12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无

9.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

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f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响应）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

联系人：覃章凯 联系电话：0773-8996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碧园·印象桂林21幢3单元11层5号房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773-828277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 核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K3-990026-GXAC
2	5	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惩戒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 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 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
3	5.5	参与电子投标的 准备工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 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 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 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电子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3)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16.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响应文件制作	<p>1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7.4 评审前准备</p> <p>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17.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p>
7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8	19	响应文件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年2月12日上午09时30分</u>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20.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2月12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0	2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标后。</p> <p>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1	22.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12	24. 1	评审方法	<p>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p> <p>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p>
13	29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入围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入围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4	30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p>30.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信息，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15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2. 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17	32. 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	框架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及一份扫描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18	34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仅为收取本项目征集活动代理服务费，不确保入围供应商将被选定成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个入围供应商缴纳6000元整。</p> <p>(2)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19	35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6	监督管理部门	雁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3553810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K3-990026-GXAC

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3. 定义

3.1 “征集人”系指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传真、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3.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4.1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4.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方法：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 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惩戒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5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 ① 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 ② 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 ③ 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統—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④ 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电子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并按“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二、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11. 征集文件

1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征集文件。

12.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②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须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或网页信息截图）**(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征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 CA 证书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响应文件制作

1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1 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所有分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4 开标程序

21.4.1 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响应）。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截标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各分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2.2 征集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审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4. 评审方法

24.1 评审方法：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审小组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5. 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审结果，有响应无效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评审专家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符合性审查

25.4.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25.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4.3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相同；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4.5 响应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②未按报价要求报价的；
 - ③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⑦未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⑧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5.4.6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 推荐及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6.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和最小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20%	25家	3家

2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开标、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签订框架协议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框架协议及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32.3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入围后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32.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框架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及扫描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3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2.5.3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其他事项

33. 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3.2 成交结果公告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3 合同

3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3.2 签订合同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仅收取本项目征集活动代理服务费，不确保入围供应商将被选定成为成交供应商并获得承接一定规模数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个入围供应商缴纳6000元整。

(2)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 1112 3615 9000 10

35. 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 监督管理机构：雁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3553810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2. 征集人：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3. 采购方式及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拟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择优选定不多于25家不少于3家供应商，负责受理征集人委托的桂林市雁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桂林市雁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 咨询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审核业务涉及建筑、市政、公路、园林、装饰、绿化、水利水电等工程的审核。
6. 竞争淘汰要求：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3家，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为3家。
7.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8. 回避原则：入围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经桂林市雁山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施工、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入围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入围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马上终止协议，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9.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执行。
10. 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1.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评审管理有效防范风险的通知》，入围供应商须服从桂林市雁山区财政部门的动态考核。
12. 入围供应商必须执行桂林市雁山区出台的评审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
13. 入围后供应商及其主要负责人因涉及违法违规问题被查处的，一律不得入围，已入围的也须退出。
14. 评审项目选定成交供应商采取从入围供应商中按照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

15. 评审项目实行限时办结制，由财政部门视项目金额大小明确完成时限；成交供应商有2个及以上项目未按要求完成财政评审的，不得参与下批次项目选定。

16.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服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17.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服务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做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18. 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时限及服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将服务资料归档。

19. 框架协议期限内，征集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相关业务或承接到一定规模数量的业务。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还必须具备：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供应商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或网页信息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 为保证桂林市雁山区财政评审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须提供有关确立供应商法律地位的营业执照和有效期内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或网页信息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 为保证桂林市雁山区财政评审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在桂林市具有常设业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固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为保证桂林市雁山区财政评审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投入一定数量的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组成项目班子以保障桂林市雁山区财政评审业务的效率和质量。

(1) 服务人员组成

① 框架协议项目负责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负责人（必须连续在本单位任职满一年，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高级职称）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

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② 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

主审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师资格，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备团队领导能力，熟悉政府评审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审报告的拟写）。

协审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可配合项目主审做好评审工作。

③ 拟投入的评审人员替换规则

A.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实际评审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时拟投入服务人员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不对其委派项目。

B. 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入围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评审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

C. 如果入围供应商需要更换框架协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时，必须向征集人提出申请并得到同意。征集人认为入围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采购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征集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擅自减少评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20%的，采购人可暂停委托新项目直至整改完毕；减少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5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40%的，违约金为10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50%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及已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

④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中如有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2) 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①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②学历证书、③身份证件、④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缴费相关证明复印件、⑤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征集人申报备案。

(3) 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拟投入评审人员名单送采购人审核。如不能按要求投入评审人员，则停止安排评审服务任务。成交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

(4) 如果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框架协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业务要求

1、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和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出具评审报告的时间要求

评审时限指供应商从接收完整的评审资料开始至提交评审初稿的时间期限。

2.1项目预算评审时限：

- (1) 送审造价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5个工作日；
- (2) 送审造价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7个工作日；
- (3) 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10个工作日；
- (4) 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

2.2项目结算评审时限：

- (1) 送审造价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8个工作日；
- (2) 送审造价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个工作日；
- (3) 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15个工作日；
- (4) 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上25个工作日。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资料后，评审人员应及时对评审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发现评审资料不全或错漏的，应在接收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列出详细清单，原则上一次性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告知项目建设单位。

2.4 成交供应商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阶段，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回复建设单位提出的意见，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修正和补充。核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评审报告。

2.5 如项目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调整提交初审结果的时间。

3、项目评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4、拟投入评审人员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5、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桂林市工程造价市场情况等。

四、评审服务费说明

1、评审服务费根据《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4号]执行，分别按送审工程总造价和工程项目核减值两种方式计算，两者取高值（或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相抵扣后，工程项目核增值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1.2‰（或3%）。

②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1.2‰（或5%）。

其中，以上预算、结算评审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

（2）如单个工程项目送审投资总造价（或核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600元的，按600元计，评审费用上限不得超过15万元。

（3）工程结算协审服务费，按照《关于下发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4号）的相关规定，送审工程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误差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

2、项目需要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收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的规定下浮20%执行。

3、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4、评审服务费其他约定：

（一）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按600元计。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成交供应商应视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的600元。

（二）项目预算中如有漏项，每一子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子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三) 送审预算与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四) 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成交供应商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季度拨款，按季度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成交供应商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质量控制

1、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2、成交供应商评审质量问题的认定：

(1) 送审额1000万元以下项目：评审误差率大于3%的，为一般评审质量问题；评审误差率大于5%的，为重大评审质量问题；评审误差率大于8%的，为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

评审误差率计算公式：评审误差率= |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金额-复审金额 | /复审金额×100%。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复审，若复审发现评审误差率超过3%。采购人可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及次数，采取扣减评审费用、暂停委托业务、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具体按框架协议及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评审质量问题作如下处理：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如该项目要经审计部门审计才能定案，以审计结论为准)，若采购人抽查发现该项目评审误差率超过±3%，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如采购人已支付评审费用，供应商需无条件退还费用，否则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违约第1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采购人有权停止预结算评审项目；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并按框架协议及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评审业务的；

(2) 转包、分包评审业务的；

- (3) 一个年度内累计2次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的;
- (4) 与被评审单位或项目相关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 (5) 与被评审单位或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6) 违反保密纪律的;
- (7) 违规违纪，利用评审工作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工作失误给财政部门、被评审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9) 一个年度内累计2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
- (10) 因违反职业操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判罚、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其他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5、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执业规范或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和财经纪律的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其承担本县评审业务的资格，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录入社会诚信档案，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双方约定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2、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雁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变更主审造价员（师）。

3、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开具的《委托评审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并向雁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预（结）算评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采购人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稽核通过的预（结）算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5、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1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再次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收回项目并暂停成交供应商业务。

6、成交供应商已接受采购人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7、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其它约定：

（1）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派出与采购人对数的非成交供应商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与送审方（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接触。

（3）做结算审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现场勘察，并做好现场记录。

（4）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如摇号）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分配具体评审项目。入围供应商应认可该选定方式。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按采购人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则征集人将其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报送评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4、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入围结果公示期间征集人有权要求所有入围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入围供应商必须在2天内无条件配合，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的，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5条”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征集人对供应商投标所产生的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2、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征集人与供应商一次性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是按照直接选定确定，且不能保证第一阶段所有入围供应商都能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费用。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和最小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淘汰比例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20%	25家	3家

3、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向上取整，如 1.1 取 2）。

3.2 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如果 $X < 3$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3 并列分数处理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则应将该分数并列的供应商按服务方案分淘汰得分最低的供应商。如果按服务方案分淘汰时也出现服务方案分并列的供应商，则将服务方案分并列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按数字抽签排序，淘汰数字最小的供应商。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将被授予签订框架协议的资格，成为“桂林市雁山区 2026 – 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入围单位，可承接造价审核咨询业务。如果某入围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递补。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25.4.3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

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考核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在 15 年（含 15 年）以上的，得 5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在 12 年（含 12 年）以上的，得 4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在 8 年（含 8 年）以上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造价师或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分。（工作年限按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之日起算，此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电子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及近 3 个月（近 3 个月是指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连续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 满分 20 分

(1) 拟投入的造价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0.5分。（此项满分 8 分）

(2) 拟投入的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中（除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同时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以最高职称计，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 8 分）

(3) 拟投入人员的造价师专业覆盖范围涵盖建筑、安装、公路、水利等主要工程领域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4分。（以所提供的注册造价师专业为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拟投入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如有）及近 3 个月（近 3 个月是指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连续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服务保障分 满分 13 分

考核内容：为保障财政评审任务的高效、专业开展，考察供应商配备的正版工程造价专业软件情况。

评分标准：（1）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市政养护、古建筑修缮、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土地整治、危岩治理、通信、电力、人防建筑、人防安装、拆除等每具有1个专业(正版计价软件)的得1分。（满分8分）

(2) 具有钢筋、土建算量网络版正版计量软件且各有5个节点以上(含5个)或具有钢筋、土建算量单机版正版计量软件6个(含6个)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各专业软件的品牌（公司）及使用软件版本，并附供应商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购买发票或收据、软件用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 业绩经验 满分25分

(1) 业绩数量基础分 (满分15分)

考核内容： 供应商在考核期内，承接的已完成评审的政府投资类预算或结算项目数量。

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 考核期内与委托方（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签订的协议书或经委托方（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评审报告审定表（或定案表）复印件。

(2) 业绩规模与专业覆盖分 (满分6分)

考核内容： 考察供应商承接项目的规模及专业领域多样性。

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覆盖以下不同专业类型的，每覆盖一个类型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类型包括：①房屋建筑工程、②市政公用工程、③公路工程、④水利水电工程、⑤园林绿化、⑥电力工程。

证明材料： 考核期内与委托方（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签订的协议书或经委托方（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评审报告审定表（或定案表）复印件。

(3) 考核期内入围财政性投资评审单位的，每个得1分。 (满分3分)

证明材料： 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范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4) 历史服务评价与质量验证分 (满分1分)

考核内容： 考察供应商过往服务的履约质量与采购方评价。

评分标准： 承诺在考核期内，所提供的造价审核服务未因重大质量问题（如核减率误差超过5%、评审结论被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裁决推翻等）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并就此提供书面承诺函。符合条件得1分。若发现虚假承诺，本项不得分且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特别说明： 本条所有业绩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CA签章。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要求提供原件。

5.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1) 基本服务响应承诺 (满分3分)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得3分。任何一项不承诺或不满足，本项得0分。

- ①评审完成时间：承诺按《服务采购需求》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 ②评审任务的执行：承诺不对委托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 ③紧急响应：接到采购人紧急处理通知后，保证1小时内（工作日）派出人员到达指定地点。
- ④任务接收：接到正式委托任务后，保证2小时内（工作日）派员到达指定地点接收资料。
- ⑤过程对接：接到对数、踏勘等协作通知后，保证1小时内（工作日）派员到达指定地点。
- ⑥评审任务的评审误差率：承诺评审任务评审误差率不超过3%。
- ⑦成果交付：收到采购人确认的成果文件后，保证1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印并返回。
- ⑧本地化服务：承诺在桂林市雁山区或桂林市中心城区设立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办公场所或常驻团队（提供租赁合同），确保服务即时性。

（2）除以上承诺外，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作出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由各评委在相应等级内进行评审。（满分7分）

一档（7分）：服务承诺书中对本项内容第(1)款中的①至⑧条完全承诺保证，且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措施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有可行性、有科学性，服务保障措施有明显的针对性。

二档（5分）：服务承诺书中对本项内容第(1)款中的①至⑧条完全承诺保证，且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保障措施、防控措施，措施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有可行性、有科学性；

三档（3分）：服务承诺书中对本项内容第(1)款中的①至⑧条完全承诺保证，且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保障措施，但措施简单或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

四档（1分）：服务承诺书中仅对本项内容第(1)款中的①至⑧条完全承诺保证。

6. 评审报告编制水平 满分 9 分

评审依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1份（按提交顺序以第一份为准）考核期内出具的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的完整评审报告正文复印件（须加盖CA证书签章），针对其编制水平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者，本项得0分。

评分标准：

一档（9分）：优秀范本级。

报告不仅形式规范、要素齐全，更在专业性上表现突出。核增核减明细表分类科学，对主要子项均标注了可追溯的审核依据索引。报告结论部分包含了对项目建设或管理的具体、可操作的建议（如加强设计深度、规范变更流程等）。

二档（6分）：良好达标级。

报告形式规范，要素完整。核增核减有分类汇总，并对主要调整项有简要理由说明。能识别出项目中的关键审核点并进行描述。评审结论准确，但建议部分较为笼统或缺失。

三档（3分）：基本合格级。

报告具备基本要素和格式。提供了核增核减的总金额和汇总原因，但缺乏明细分类或对调整项的依据引用模糊。报告以陈述审核结果为主，缺乏对重点问题的深入分析和专业建议。

四档（0分）：不规范或有缺陷。

报告要素缺失严重，格式混乱。核增核减说明不清，或逻辑混乱。报告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经判断可能为临时拼凑、非真实项目报告。

说明：考核期内供应商承接的评审业务的一份工程类项目评审报告（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 CA 证书签章）为评分依据。如附多份评审报告的，仅以第一份为评审依据。

7. 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1）项目实施计划与时间管控措施（满分 3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3 分）：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具体、到位，具备限时办结能力；计划和措施能细化到协审服务各阶段，能按采购人各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协审任务；具有协审紧急项目的措施，进度监控与调整的措施。

二档（2 分）：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具体、到位，具备限时办结能力；计划和措施能细化到协审服务各阶段，确保按采购人各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协审任务。

三档（1 分）：项目实施计划比较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比较具体、到位，基本具备限时办结能力。

四档（0 分）：项目实施计划简单，时间管控措施无针对性。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 0 分计取。

（2）廉洁措施（满分 3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3 分）：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有相应的廉洁从业教育与宣传；廉洁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协审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

二档（2 分）：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

三档（1 分）：廉洁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操作性较好，廉洁从业制度基本健全。

四档（0 分）：廉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操作性不强，廉洁从业制度不健全。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 0 分计取。

（3）工作的流程与方法（满分 6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6 分）：工作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清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措施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特点，有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有与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的方案，能针对控制价、概算、预算、结算分别制定工作流程和方法。

二档（4 分）：工作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清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措施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特点，有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有与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的方案。

三档（2 分）：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岗位职责比较清楚，工作方案比较具体，工作措施比较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特点。

四档（0 分）：工作流程不清晰，岗位职责不清楚，工作方案不具体。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 0 分计取。

（4）质量管控措施（满分 6 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6 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清楚，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内控制度完善，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都有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对协审工作的重要流程、重点重大项目协审有专门的保障措施；对工作底稿、踏勘记录、询价记录、对账记录等过程资料有严格的质量要求。

二档（4 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清楚，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内控制度完善，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都有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对协审工作的重要流程有专门的保障措施。

三档（2 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比较清楚，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

四档（0 分）：质量管控方案表述不清楚，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监管责任没有落实到人员。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 0 分计取。

8. 总分：

$$\text{总分} = 1 + 2 + 3 + 4 + 5 + 6 + 7$$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一、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征集人)：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订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GLZC2026-K3-990026-GXAC

3. 采购需求：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雁山区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工作，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政府货物采购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等预算、结算评审咨询。

4.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5. 评审服务费费率：

5.1 评审服务费根据《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4号]执行，分别按送审工程总造价和工程项目核减值两种方式计算，两者取高值(或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相抵扣后，工程项目核增值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1) 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1.2‰(或3%)。

②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1.2‰(或5%)。

其中，以上预算、结算评审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

(2) 如单个工程项目送审投资总造价(或核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600元的，按600元计，评审费用上限不得超过15万元。

(3) 工程结算协审服务费，按照《关于下发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4号)的相关规定，送审工程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误差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

5.2 项目需要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收费按广西

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的规定下浮20%执行。

5.3 乙方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5.4 评审服务费其他约定：

(一) 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按600元计。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甲方应视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的600元。

(二) 项目预算中如有漏项，每一子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子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三) 送审预算与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四) 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

参与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

2、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3、协议价格： 按服务费用结算说明结算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半年结算。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非刑事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或不再支付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7) 征集人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办公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8) 半年考核内被评为“不合格”的。

(9)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通过审核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已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规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方式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
6. 乙方严格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承诺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征集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不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是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桂林市雁山
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 采购合同文本

桂林市雁山区 2026-2027 年度政府投资 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甲方: 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乙方: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桂林市雁山区 2026-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雁山区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咨询服务工作，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政府货物采购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电信通信工程等预算、结算评审咨询。

2、业务要求：

2.1 预算评审：（1）送审造价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5个工作日；（2）送审造价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7个工作日；（3）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10个工作日；（4）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上15个工作日。

2.2 结算评审：（1）送审造价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8个工作日；（2）送审造价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个工作日；（3）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15个工作日；（4）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上25个工作日。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二、合同有效期：

工程造价评审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雁山区财政性投资及财政专项支出项目工程造价评审工作并提供工作中所需资料。乙方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三、评审服务费费率：

1、评审服务费根据《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4号]执行，分别按送审工程总造价和工程项目核减值两种方式计算，两者取高值（或

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总核增值与总核减值相抵扣，相抵扣后，工程项目核增值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预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 $\times 1.2\%$ （或3%）。

②结算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工程总造价（或某工程项目核减值） $\times 1.2\%$ （或5%）。

其中，以上预算、结算评审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两者取最高值。

（2）如单个工程项目送审投资总造价（或核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600元的，按600元计，评审费用上限不得超过15万元。

（3）工程结算协审服务费，按照《关于下发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 4号）的相关规定，送审工程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误差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

2、项目需要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收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的规定下浮20%执行。

3、乙方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4、评审服务费其他约定：

（一）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项目审核工作的，按600元计。在合同期内该项目再次审核的，甲方应视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应扣除原已支付的600元。

（二）项目预算中如有漏项，每一子项漏项金额达10万元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子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三）送审预算与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四）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乙方根据评审完成情况据实申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统一支付。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季度拨款，按季度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2、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雁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造价员（造价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变更主审造价员（师）。

3、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委托评审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并向雁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预（结）算评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稽核通过的预（结）算报告书的电子文档。

4、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1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再次存在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并暂停乙方业务。

6、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预（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评审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8、其它约定：

（1）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评审程序中的评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评审费用或中止合同。

（2）乙方不得私下与送审方（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接触。

（3）做结算审计时，乙方必须进行现场勘察，并做好现场记录。

（4）乙方需对审查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能够形成逻辑自洽、内容完备的资料闭环。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其从事雁山区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公司或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
- (9) 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保留收回项目的权利。
- (10) 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加班审核。
- (11) 对审核成果甲方有权进行审查。如发现乙方审查当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处罚的权利。
- (12) 甲方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分配评审项目，通过摇号确定项目评审机构。

义务：

- (13)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并向甲方提供资料接收单。
-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 (3) 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费。

义务：

-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 (6)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委托评审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评审资料，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 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10) 如果施工方或建设方对评审报告或评审预论有异议，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协调工作。

(11) 如出现业主单位或施工方终止审核项目的情况，责任由业主单位或施工方承担。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业主单位或施工方终止审核的情况，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在项目分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机构，如甲方通过随机抽取抽到备案表内评审单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抽取结果开展评审工作；如甲方通过随机抽取一直未抽到备案表内的单位，乙方应当认可甲方抽取结果，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评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雁山区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资格。

。

4、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如该项目要经审计部门审计才能定案，以审计结论为准），若甲方抽查发现该项目评审误差率超过±3%，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如采购人已支付评审费用，供应商需无条件退还费用，否则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违约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甲方有权停止预结算评审项目；违约累计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项目评审在所需主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按甲方根据具体的项目所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否则，该项目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2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减半；若没有按采购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满3次，按季结算审核服务费全部扣除并解除合同关系。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正式报告进行审核，如发现计算错误、打印错误、定额错误、漏盖章、盖错章等问题，累计发现3次的。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并暂停乙方业务3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经甲方同意方可恢复业务。

6、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评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5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40%的，违约金为10000元；减少人数比例达50%的，终止合同。

7、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出现2次，甲方有权停止预结算评审项目，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8、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雁山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委托协议。

协议甲方（盖章）： 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 地址：

邮政编码： 541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桂林市雁山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中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与评审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协议甲方（盖章）： 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 地址：

邮政编码： 541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桂林市雁山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须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或网页信息截图**）；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4、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 5、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 7、供应商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 8、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5、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6、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7、供应商须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文件要求、已经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和更新相关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或网页信息截图）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

致：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响应报价（评审服务费）承诺
桂林市雁山区2026-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填写内容均为1元	我方承诺入围后按征集文件中“服务需求”的要求进行计费和结算。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说明：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评审服务费）已包括实施和完成评审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本项目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备注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		

考核期内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所在地

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如有）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近 3 个月是指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连续任意 3 个月）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并加盖CA证书签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任专业	相关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附：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复印件（如有）、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上述人员交纳的近 3 个月（近 3 个月是指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连续任意 3 个月）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格式

服务承诺书

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1) (供应商名称) 承诺按采购人根据具体的项目所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若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评审服务并提交完整的评审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将接受扣除该项目评审服务费2%的处罚。

(2) (供应商名称) 承诺项目评审业务不分包、不转包，全部评审业务均由本单位在职工编审。若采购人发现不是本单位职工编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3) (供应商名称) 在接受评审资料后，确保工程评审资料的完整，若评审资料出现丢失、损坏情况，由我公司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4) (供应商名称) 提交给采购人的评审报告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并且附有完整的计算过程、审核理由等，必要时采购人提供统一的评审报告格式，若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评审服务费。

(5) (供应商名称) 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工作，且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我方愿意补偿采购人因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供应商名称) 承诺不得泄露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保密文件、资料，严格保密由于业务关系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

(7) (供应商名称) 承诺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完成评审业务，尽心尽职，认真仔细，以优良的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高质量地完成采购人提交的评审任务。

(8) (供应商名称) 承诺在审核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人员廉洁自律，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利益，否则，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关系，依法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供应商名称)承诺审定结论均基于翔实、完整、相互印证的材料支撑，相关证据链条严密、可追溯，能够形成逻辑自洽、内容完备的资料闭环，确保审查结果客观、准确、可靠。

(10)

供应商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供应商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人，营业收入为[X]万元，资产总额为[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此声明函以享受优惠政策，否则不予享受）（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